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 2021-059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以赞成 6 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白凡、周红、孙坚、袁首原、霍岩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60 号，《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全文披露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全文披露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以赞成6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61号。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白凡、周红、孙坚、袁首原、霍岩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4日